

领养儿童，爱乐融融

什么是领养？

- 儿童需要一个亲切安稳的家庭，需要父母为他们提供一个充满爱和关怀的环境成长。领养服务的目的，是为那些父母未能或不愿照顾的儿童，寻找永久和合适的家庭，让他们成长。
- 领养是每位领养人一生的承担。儿童的最佳利益，是我们在提供领养服务时的首要考虑因素。

哪些儿童符合条件接受领养？

- 未满 18 岁，而又不曾结婚的儿童可根据《领养条例》(第 290 章)* 所发出的领养令而被领养。
- 实际上需要接受领养的儿童是因各种情况(例如被遗弃或父母放弃就其所具有的父母权利等)而未能留在原生家庭的儿童，这些儿童或许有复杂的家庭背景，但他们同样需要愉快的家庭生活，在充满爱和安稳的环境中成长。
- 有关符合条件接受领养儿童的资料，请浏览社会福利署网页：

https://www.swd.gov.hk/sc/pubserv/family/cat_childcareservice/adoptionse/

领养有甚么考虑因素？

领养是一生的承担。除可获得养育孩子的快乐外，领养父母亦能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一个充满关怀的家。在决定领养儿童前，请考虑以下事项：

- 你是否符合香港《领养条例》规定申请人年满 25 岁的要求？如你已婚，你的配偶是否符合香港《领养条例》另一申请人年满 21 岁的规定？夫妇是否有稳固的婚姻关系(结婚不少于 3 年)？
- 你是否对领养儿童作好准备及愿意终生承担父母的责任养育孩子？
- 你是否身心健康，足以照顾孩子至长大成人？
- 你是否具有适当的教育程度(以完成中学课程为佳)，以能于孩子各个发展阶段给予指导和支持？
- 你是否具有固定的工作及充裕的财政，及能提供安稳的住所以养育孩子？
- 你是否已于香港居住 12 个月或以上，熟悉本地的社会环境及小区资源，并会在香港继续居留 12 个月或以上，以便有足够时间完成领养程序？

谁可安排儿童接受领养？

- 根据香港《领养条例》，只有(a)社会福利署署长、(b)根据及按照认可而行事的获认可机构或(c)依据法院的命令行事的人，才可处理非亲属领养的申请及为儿童接受领养作出安排。
- 除上述人士或机构，任何人或机构不得以领养为出发点而将有关儿童交给非该儿童亲属，或送往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。违反有关法例的人可能被罚款及监禁。

申请领养有甚么程序？

1. 申请人须联络社会福利署领养课，登记并出席领养简介会。

2. 申请人须通过全面的家庭评估，以评定是否适合成为领养父母。评估范围广泛，包括(但不限于)申请人的个性、兴趣、人生阅历、应付困难的能力、婚姻稳定程度、教养儿童的态度和能力、领养动机、能否照顾受领养儿童的发展需要等。
3. 申请人须出席两个领养训练工作坊，并须接受健康检查和法定刑事记录查核，以完成家庭评估。
4. 申请人或需耐心等候配对建议。
5. 申请人须按照香港《领养条例》完成相关的法律程序。法庭会审视每宗领养申请，在确定领养安排符合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后颁发领养令。

费用

- 社会福利署领养课进行的家庭评估，费用全免。
- 如社会福利署署长受委任为有关儿童的诉讼监护人，申请人须为每一名有关儿童缴交港币 4,670 元**。

退出服务

申请人将在以下情况退出服务：

- 已完成领养所需的程序(包括已获颁发领养令)，及不需要领养课提供其他服务；或
- 决定终止领养程序；或
- 不符合申请领养的条件。

社会福利署领养课

电话号码 : 3595 1935

传真号码 : 3595 0025

电邮地址 : auenq@swd.gov.hk

邮件地址 :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2 楼 201 室

社会福利署领养课

*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领养，必须按照《领养条例》(第 290 章)而进行

** 此项费用将会定期调整

2025 年